

镇坪县地震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2024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	2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2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9
2.3 震区现场指挥部	16
2.4 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16
3 地震预测与预防	16
3.1 地震监测预报	16
3.2 地震灾害预防	17
4 响应机制	18
4.1 地震灾害分级	18
4.2 信息报告	18
4.3 分级响应	19
4.4 先期处置	19
5 应急响应	20
5.1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20
5.2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26

6 应急终止	27
7 恢复重建	27
7.1 善后处置	28
7.2 调查评估	28
7.3 灾后重建	28
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28
8.1 临震应急	28
8.2 有感地震应对	29
8.3 地震谣传事件	30
8.4 应对毗邻震灾	30
8.5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31
9 应急保障	31
9.1 应急队伍保障	31
9.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保障	31
9.3 物资保障	32
9.4 资金保障	32
9.5 避难场所保障	32
9.6 基础设施保障	33
9.7 地震风险评估保障	33
9.8 医疗卫生保障	34
9.9 治安保障	34
10 预案管理	34

10.1 宣传和培训	34
10.2 预案编制	35
10.3 应急演练	35
10.4 预案修订	35
11 附则	36
11.1 奖励与责任	36
11.2 预案解释	36
附件 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38
附件 2 镇坪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通讯录	40
附件 3 地震灾情报告单	42
附图 1 应急组织机构图	43
附图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4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防范地震灾害风险，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机构改革方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安康市地震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坪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坪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镇坪县地震风险评估报告》《镇坪县地震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镇坪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和相邻地区地震对本县造成危害的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和专业

救援队伍建设，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县政府、镇政府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强化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生地震灾害，镇坪县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县住建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人

武部、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经贸科技局、县人社和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林和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和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国网镇坪供电分公司、县邮政局、移动镇坪分公司、联通镇坪分公司、电信镇坪分公司、广电网络镇坪分公司等，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中、省、市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配合中、省、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指挥协调对受灾人员的紧急救援；组织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各种抢险抢修行动；组织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1.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地震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地震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指导有关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承担县抗

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2) 县委网信办：负责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及通报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及镇政府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3) 县发改局：负责粮棉糖等战备物资的紧急调配，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县级救灾物资的协调调运；对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分析工作，适时提出预警建议；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4) 县人武部：根据防震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民兵预备役并协调驻军部队参加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5) 县公安局：参与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地震灾害期间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做好灾区重要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组织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抗震救灾工作有序进行；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6) 县教体局：组织全县各类学校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收集、汇总学校校舍因灾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学校恢复重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师生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7) 县经贸科技局：协调工业企业地震灾害处置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工业损失的统计工作；负责收集、统计通信设施设备损失情况；督促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和广电网络等基础运营企业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积极引导科研院所、高校与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发。

(8) 县人社和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指导、协助受灾各镇按相关规定为受灾群众提供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接收社会各界和国外救灾捐赠，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震灾害的相关善后处理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9) 县司法局：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特殊群体的监控，防止在救灾工作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0) 县财政局：统筹安排镇坪县防震减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市级和镇坪县救灾资金，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11)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预警、评估等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开展地表变形监测，提供相关测绘地理信息资料和图表报告，做好测绘技术支持；承担县抗震

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12) 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负责受灾期间环境污染的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指导做好受灾期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13)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加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跟踪、震情趋势判定、震情速报；逐步建立地震预警信息系统；参与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向县政府报告震后趋势预测意见，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区灾害科学考察和损失调查评估，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地震新闻发布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评审工作；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科学研究，组织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14)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中断情况排查，抢修被破坏道路、桥梁、隧道等，保证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运力保障工作；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震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15) 县农林和水利局：负责组织抢险救灾力量，配合救灾队伍，对灾区遭受破坏的水利工程进行抢险抢修；对易发生次生

水灾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扩大；负责检查指导灾区饮用水源、重要河道堤防设施安全；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

（16）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疏散安置灾区游客；组织开展灾害发生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等险情排查、受灾评估、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及临时加固工程实施等工作，负责组织广播、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17）县卫健和医保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和疫情信息；开展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18）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灾区的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灾区的药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9）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全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负责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震灾害发生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物资统一调度；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20）县公路段：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抢修被破坏公路，保证救灾车辆通行；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21）县交警大队：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抢修被破坏公路，保证救灾车辆通行。

（22）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地震灾害综合救援工作，参与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23）县气象局：做好地震灾区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24）国网镇坪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责任区域内的电力设施抢修工作，及时恢复供电；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25）县邮政局：负责抗震救灾期间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26）移动镇坪分公司、联通镇坪分公司、电信镇坪分公司、广电网络镇坪分公司：负责因灾损坏的通讯设施设备的修复；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27）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管辖区域内地震灾害处

置，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负责辖区内灾情收集、统计与上报工作；配合做好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2.1.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督促检查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应急准备方案的制定与落实；负责地震灾情信息上传下达；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负责震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1.5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

根据防震减灾工作需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设立防震减灾专家组，对镇坪县防震减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技术支持，为地震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后救助提供专业意见。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

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

2.2.1 综合协调组

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卫健和医保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和灾区镇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以及请示、报告、公告、命令、批复、协商等文件的起草、报送、发布等工作；负责县政府与以及来我县灾区进行救灾支援的军事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来我县进行支援的县外、市外、省外、境外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负责指挥部专家组以及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由县住建局牵头，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贸科技局、县交警大队等单位和灾区镇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武警力量和民兵

预备役迅速赶赴地震灾区，开展伤病员抢救工作，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抢险处置；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林和水利局、县人社和民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国网镇坪供电分公司等单位 and 灾区镇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指导灾区镇政府开展畜禽的安置工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中央下拨及省、市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县卫健和医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县农林和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武部等单位 and 灾区镇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迅速组建医疗、

防疫队伍赶赴地震灾区，组建灾区医疗救护点，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对受灾民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抚慰；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防止疫病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食用水源、食品等；负责向灾区筹调、运送急救药品、医疗器械等；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5 交通运输组

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邮政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路段等单位和灾区镇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交通设施的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优先保证救援抢险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及灾民的运送；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经贸科技局、县住建局、县农林和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镇坪供电分公司、电信镇坪分公司、移动镇坪分公司、联通镇坪分公司等单位和灾区镇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各种救灾物资及灾民生活急需物资的组织、调运、保管和供应，稳定市场物价，做好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

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力、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防涝、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负责县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7 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县住建局牵头，县经贸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和灾区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灾情监测和研判工作。县住建局要保持与省市地震部门 24 小时不间断通讯联系，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负责震后应急测绘工作；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工作；协助省、市地震部门完成震灾评估和地震科学考察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8 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人武部等单位和灾区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加强地震灾区的社会治安管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交通秩序，负责重要部门和场所的安全警卫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任务。

2.2.9 救灾捐赠接收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社和民政局、县财政局等单位和灾区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县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负责筹集和统一管理抗震救灾经费，承办向上级申请救灾经费及向外界请求援助事项；协助地震灾害评估，做好救灾救济款的使用和发放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和医保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和灾区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地区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应对工作；负责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临时广播站或新闻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11 灾损评估组

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科技局、县财政局、县

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和灾区镇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12 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由县文旅广电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等单位和灾区镇政府组成。

职责：协调涉外、涉港澳台相关工作。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驻安涉外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13 恢复重建组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林和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段等单位和灾区镇政府组成。

职责：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固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镇政府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震区现场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救灾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现场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主要职责：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协调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将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并提出有关措施建议；督促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工作部署；协调指导现场紧急救援；协调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研判灾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制定并组织实施处置与救援方案，分配救援任务；帮助受灾地区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4 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地震预测与预防

3.1 地震监测预报

县住建局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地震监测规划，强化地震监测台网建设，优化台网布局，加强地震监测。县住建局对县内

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存储和分析处理，进行震情跟踪，组织震情会商，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

县住建局根据省、市震情会商结果和省、市地震部门确定的地震监测信息，及时向县政府提出书面报告和震情工作意见。对涉及我县的地震预测事件，县政府应按国务院《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镇坪县地震应急预案》做好防震准备工作。

县政府根据市政府年度地震趋势意见通报，加强防震减灾和应急防范工作。

3.2 地震灾害预防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组织对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制定减灾对策，强化“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建立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3）对危险建（构）筑物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4）开展地震应急预案评估，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5）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配备专业的设备与装备；

（6）提高地震应急保障能力；

(7) 全面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8)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4 响应机制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照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4.2 信息报告

4.2.1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达到3.0级以上的地震,县住建局迅速与上级地震部门保持联系,快速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步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续报余震信息,向社会转发地震监测、预警、烈度等信息。县住建局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及市住建局上报震情灾情信息,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4.2.2 灾情速报

各镇要及时将灾情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教育、公安、住建、交通、气象、水利、卫健、发改、文旅、市场监管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迅速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公安局、县人社和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收集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

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建(构)筑物损毁、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4.3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结合我县实际，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Ⅰ级）响应

当县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Ⅰ级响应级别建议，由县委、县政府报市委、市政府同意，按程序启动Ⅰ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4.3.2 一般地震灾害（Ⅱ级）响应

当县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Ⅱ级响应级别建议，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同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经同意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4.4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迅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镇政府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

迅速发动本地（本单位）干部群众优先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依法对进入灾区的道路进行临时交通管制；设置临时救灾物资库，接收、调配救援救灾物资；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对损毁的道路、电力、通信、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做好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迅速组织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提出救援救灾建议。

县应急管理局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协调消防救援队伍进行专业调派，并组织其他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组织有关县级部门（单位）开展灾情评估，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视情提出启动县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

5 应急响应

5.1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1.1 应急启动

当县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一般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并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经批准同意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针对超出县委、县政府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要时段的一般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灾情和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按程序报请县委、县政府，县委、县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经批准同意后，启动地震应急Ⅰ级响应。

5.1.2 指挥与部署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发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命令。

（2）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和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请求市政府给予援助。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抗震救灾紧急部署会议，结合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4）指挥部紧急部署会议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抗震救灾过程中，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救援进展情况。

（5）在受灾最严重的区域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现场指挥场所

组织、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6) 在紧急状况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法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依法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依法实施临时管制措施。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依法对被征用物资给予补偿。

(7) 受灾镇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情况。

(8) 指导非灾区镇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资源和力量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5.1.3 应急处置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及时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灾区镇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掌握的灾情信息，尤其是地震灾情和疫情等多灾叠加情况。

(2) 人员排查搜救。抢险救援组组织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协调灾区及周边驻守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4）群众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组协助灾区镇政府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指导灾区镇政府开展畜禽的安置工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

（5）应急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组负责指导抢修维护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区运输线路通畅；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6）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要素供应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开展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设备、供电设备、供水设备等，

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灾区饮用水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8）社会治安保卫。社会治安组督促灾区、非灾区镇政府做好社会治安保障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次生灾害防治。灾情监测研判组加强余震、气象监测，密切关注震情、灾情、天气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协商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

电线路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灾损评估组通过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烈度评定和发震构造研究；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社会力量动员。抢险救援组组织动员全县各界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协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镇政府，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配合做好地震事件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

（13）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管理。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加强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组织指导工矿商贸企业采

取措施减少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核实重大基础设施毁损情况，指导制定重建方案；核实生态环境和农业损毁情况，制定恢复方案；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指导制定景区及文物重建方案；指导学校恢复重建；落实有关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灾区镇政府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2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2.1 应急启动

当县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对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建议。县委、县政府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经同意后，宣布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

5.2.2 指挥与部署

在国务院、陕西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 发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命令。

(2) 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 总指挥长主持召开抗震救灾紧急部署会议，成立工作组，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4) 根据授权组织或配合上级政府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5) 在受灾最严重的区域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现场指挥场所，组织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 在紧急状况下，县政府、镇政府依法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时，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依法对被征用物资给予补偿。

(7) 统筹协调，做好灾区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各类救援物资的组织管理工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5.2.3 应急处置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参照Ⅱ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6 应急终止

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7 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政府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由县人社和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7.2 调查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发生机理、造成的损失、产生影响、责任分工落实、生态环境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县住建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专家开展地震宏观烈度考察、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工作，提供灾害损失预评估结果。

7.3 灾后重建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原则，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由县政府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8.1 临震应急

8.1.1 临震应急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和

协调全县临震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县住建局要保持与省市地震部门 24 小时不间断通讯联系，及时分析、核实各项地震异常情况，随时掌握并上报震情变化，并会同省市地震部门做好预报区的地震活动监测和震害评估准备工作。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程序发布避震防范通知，督促指导各镇、各部门等单位做好防震减灾与群众应急疏散准备，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8.1.2 临震应急终止

(1) 当我县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县政府按本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临震应急自动结束。

(2) 当县住建局接收到上级地震部门预测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县无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8.2 有感地震应对

有感地震事件指发生震级在 4.0 级以下，有明显震感，且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灾区镇政府应对有感地震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县住建局在震后立即向县政府报告震情(包括时间、地点、震级等地震三要素)。

(2) 县住建局及时了解灾情信息，并将收集到的灾情、有

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跟踪指导受灾镇政府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

(4)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配合协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震区的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密切关注社会舆情，会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正确引导舆论，消除不必要的社会恐慌。

8.3 地震谣传事件

地震谣传事件指出现地震谣传，对镇坪县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后，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县公安局要严肃追查谣言来源，依法处理谣言散布者，全力阻止谣言扩散。

8.4 应对毗邻震灾

与镇坪县毗邻的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镇坪县社会生活造成影响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坚持“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原则，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县住建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分析毗邻地区地震对我县的影响，研判我县境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县委、县政府。

(2) 县住建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提请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组织开

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5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或其他敏感时段，县住建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9 应急保障

9.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指导各镇依靠当地武装部、医疗机构、社会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一支“平战结合、反应快速”的综合性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开展应急救援培训，不断提升地震灾害快速响应、灾情获取、应急通信等支撑能力和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现场应急和行业部门抢险实战能力。同时鼓励社会各界成立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事业；各应急队伍平时应随时做好应对突发灾害事件的有关准备工作。

各镇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9.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住建局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信息设备，建立健全应急

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县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9.3 物资保障

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和医保局、县交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利用县、镇物资储备库等方式，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储存、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照实际需求筹措应急救援资金，增加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种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9.4 资金保障

县政府要将地震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单位)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的政策。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多渠道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求。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

县人社和民政局负责应急救济款的准备。

9.5 避难场所保障

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6 基础设施保障

县经贸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和公众移动通信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通信畅通。做好地震应急救援过程中公用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县文旅广电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提升全县应急广播体系，确保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覆盖到目标地区。

国网镇坪供电分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等部门协调建立公路、铁路公共交通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9.7 地震风险评估保障

针对本辖区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

查，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9.8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和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震后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评估，建立预警系统，制定有效防止和控制流行病暴发的措施，制定保障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卫生安全的措施等。

9.9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各级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的部门和队伍，应做好治安保障工作准备，制定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等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以保证地震发生后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10 预案管理

10.1 宣传和培训

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各镇政府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增强公众防震减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地震应急意识，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各类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防震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县教体局对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

10.2 预案编制

县地震应急预案由住建局负责起草，报县政府批准印发实施，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镇政府、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工作内容，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0.3 应急演练

本预案演练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4 预案修订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县住建局提出修订建议。一般每3年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予以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 附则

11.1 奖励与责任

依据《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者在本县抗震救灾抢险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2 镇坪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通讯录

附件 3 地震灾情报告单

附图

附图 1 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图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安康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

为一般地震灾害。

注：地震灾害分级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人口密集地区指镇坪县县城区域。

附件 2 镇坪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成员名称	值班电话
1	县委宣传部	0915-8822525
2	县委网信办	0915-8822527
3	县发改局	0915-8822752
4	县人武部	0915-3649388
5	县教体局	0915-8822633
6	县经贸科技局	0915-8822065
7	县公安局	0915-8829110
8	县人社和民政局	0915-8822328
9	县司法局	0915-88822540
10	县财政局	0915-8822672
11	县自然资源局	0915-8820892
12	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0915-8820191
13	县住建局	0915-8822241
14	县交通局	0915-8822643
15	县农林和水利局	0915-8822671
16	县文旅广电局	0915-8822762
17	县卫健和医保局	0915-8822747
18	县应急管理局	0915-8823469
19	县市场监管局	0915-8820722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0915-8820329
21	县邮政局	0915-8822012
22	国网镇坪供电分公司	0915-8821807
23	县交警大队	0915-8828882

序号	成员名称	值班电话
24	县气象局	0915-8822832
25	县公路段	15291514497

附件 3 地震灾情报告单

× × × 地震灾情报告

速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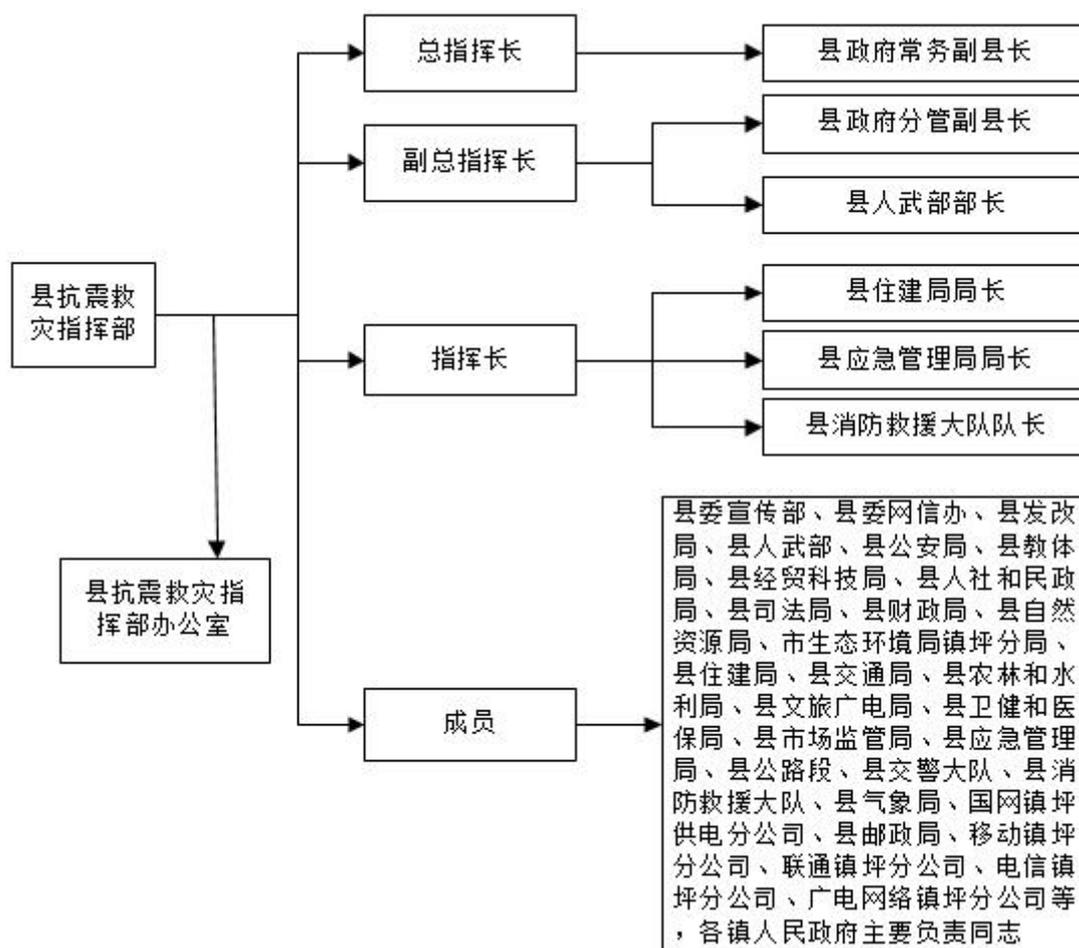
批准人:

截止 × × 年 × × 月 × × 日 × × 时 × × 分, 收集的灾情如下:

- 1、震感范围;
- 2、人员死亡 × 人, 伤 × 人 (列出伤亡人员的姓名、年龄、住址及伤亡地点);
- 3、牲畜死伤情况;
- 4、简述房屋破坏情况;
- 5、简述通信、供水、供电、交通受损等情况;
- 6、其他情况 (地震造成的社会影响、群众情绪及政府救灾情况等) 说明。

× × 年 × × 月 × × 日 × × 时 × × 分

附图 1 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图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